

#### 4. 「中小及新創企業常用政策性專案貸款」用途一覽表

編號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用途							聯絡窗口
		土 地	廠 房 或 營 業 場 所	機 器 設 備	技 術	E 化 設 備	週 轉 金	其 他	
1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2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4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5	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6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7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投資臺灣事務所
9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	●	●		●	●	●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10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	●	●	●		●		●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航太產業發展 推動小組
11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	●	●	●	●	●	●	經濟部商業司
12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第一科
13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第二期)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4	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第十期)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輸出銀行
15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四期)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輸出銀行
16	歡迎臺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7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	●	●	●				●	交通部航港局

編號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用途							聯絡窗口
		土 地	廠 房 或 營 業 場 所	機 器 設 備	技 術	E 化 設 備	週 轉 金	其 他	
20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	●	●		●	●		交通部觀光局
2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22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2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24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	●			●	●	教育部體育署 綜合規劃組
25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	●	●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26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	●	●	●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27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
2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		●	●	●	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 專線 0800-508-188
29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0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31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長期輸入融資		●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32	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	中國輸出入銀行-服務貿易貸款							●	中國輸出入銀行

註 1：以上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僅「海外投資融資貸款」風險由銀行自行承擔。

註 2：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停止受理申請。

註 3：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融資貸款（經濟部工業局）已停止受理申請。

註 4：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停止受理申請。

註 5：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停止受理申請。

註 6：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停止受理申請。

註 7：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文化部）已停止受理申請。

註 8：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客委會）已停止受理申請。

## 「中小及新創企業常用政策性專案貸款」摘要表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一、 中小企業 創新發展 專案貸款</p>	<p>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p> <p>一、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30%以上。</p> <p>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創業型）(SBIR)；經濟部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p> <p>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p> <p>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p> <p>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p>	<p>週轉性支出或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設備及機器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p> <p>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九、最近 3 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 20%，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 10 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 3 年獲利。</p> <p>十、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 B 型企業。</p> <p>十一、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獎（補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具有提升產能、營業收入、數位化營運流程、優化顧客體驗、改善商業模式或其他增進數位化商業發展能力。</p>		
<p>二、 企業小頭家貸款</p>	<p>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p>	<p>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p>三、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p>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 5 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負責人須年滿 18 歲至 45 歲。</p> <p>二、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p>	<p>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取得 2 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p> <p>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p>四、 中小企業 災害復舊 專案貸款</p>	<p>符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p>	<p>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之災害，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p>五、 出口貸款 、海外投資 貸款、 海外營建 工程貸款</p>	<p>從事機器設備等產品輸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備）赴海外投資設廠及承包海外營建工程之我國廠商，惟需符合下列中小企業定義之一者：</p> <p>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p> <p>二、合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p>	<p>一、出口貸款</p> <p>（一）中長期出口貸款：我國產製、組裝或以「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整廠、整線及單體機器設備；精密金屬製品；交通運輸設備；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半導體產品；通信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設備；高級電子產品；辦公用事務性設備；醫療器材設備；環保器材設備；電機設備、電線電纜設備；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相關零組件及技術服務。</p> <p>（二）短期出口貸款：我國產製或組裝之貨品或勞務；或以「台灣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貨品。</p> <p>（三）一般出口貸款：我國產製、組裝或以「台灣接</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p>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五金及精密金屬製品；交通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辦公用事務性設備及其零組件；醫療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環保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電機設備、電線電纜及其零組件；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及其零組件。</p> <p>二、海外投資貸款</p> <p>(一) 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者。</p> <p>(二) 以國內購進或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者。</p> <p>(三) 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購併者。</p> <p>(四) 以借貸方式對外投資者。</p> <p>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p> <p>我國廠商赴海外從事工業區開發、承包土木、建築及其他工程之貸款。</p> <p>(一) 向國外購置施工設備與機具貸款。</p> <p>(二) 施工期間貸款。</p> <p>(三) 遞延付款貸款。</p> <p>前項遞延付款貸款，應以對我國經濟有貢獻或能帶動國內相關工業發展者為限。</p>	
六、 企業海外 智慧財產 權訴訟貸 款	<p>本貸款適用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企業：</p> <p>一、在海外有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需求。本貸款所稱海外係指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p> <p>二、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 1/2 以上。</p>	<p>申請貸款之用途應以其有進行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相關程序費用為限，並不得變更貸款用途。貸款用途，包括委託</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三、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其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專業單位進行證據調查及蒐證費用、專利侵權分析及鑑定報告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擔保金等。	
七、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貸款對象應合於下列資格之一，惟已上市上櫃之中小企業不得申請本項貸款： 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合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為強化經營體質取得之新技術、推動企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之軟體設備及擴充營運規模，健全經營發展而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二、所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機器設備應以自用為限，不得作為租賃為目的之標的物。 三、所購置（建）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應合乎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並應合法登記使用，其中貸日距所有權取得日不得超過1年。 四、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八、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為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貸款。 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二、購置機器設備。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投資臺灣事務所 02-2311-2031
九、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一、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依貿易法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之公司。 二、申請廠商應財務健全，債信良好。 三、本貸款所稱自有品牌，指申請廠商所創立、使用並於我國或目標市場完成註冊之商標，或申請廠商所併購之國際品牌。	一、本貸款應用於品牌推廣所需之下列事項： （一）行銷推廣：指從事海外品牌推廣所需之行銷活動，包括：展覽、行銷委託、經銷商大會、記者招待會、廣告行銷、活動贊助、顧問諮詢	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品牌耀飛計畫窗口 02-8978-3855 分機 302 官經理、分機 303 林經理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p>、市場調查等相關支出。</p> <p>(二) 購買海外品牌商標權。</p> <p>(三) 通路布局:指從事海外品牌推廣所需之實體與虛擬通路布局,包括:實體通路據點擴張(土地及營業場所取得)、電子物流網路及服務之設備投資等相關支出。</p> <p>(四) 設計:指從事海外品牌推廣所必需之平面及空間設計、新產品或服務開發設計等相關支出。</p> <p>(五) 人才培訓:指從事品牌海外推廣培訓人才計畫所需之資金。</p> <p>(六) 營運週轉:指從事品牌海外推廣活動時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最高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p> <p>(七) 其它有關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所需之相關支出,例如售後服務的設備投資等。</p> <p>二、前項貸款不限以款項撥貸為之,得包含承貸銀行所認可之其他授信方式及幣別。</p>	
<p>十、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p>	<p>一、從事航空器之機體、發動機、內裝與航空電子及其相關系統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或維修等業者。</p> <p>二、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規定申貸資格之國內業者。</p>	<p>限以從事航空研發、製造、維修活動必要取得之場所(含土地、廠房及辦公室)、機器設備、認證、電腦軟硬體及從事投資、創業、購併或營運等所需資金為範圍。</p>	<p>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航太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02-2755-6157 分機 11 許小姐</p>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十一、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本貸款對象為從事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之企業，其中物流係指從事運輸（客運除外）或倉儲之業者。	一、購置土地、建築物、運輸工具或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二、進行資訊化軟硬體設備所需之資金。 三、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資產（例如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等）所需之資金。 四、從事營運所需之資金。	經濟部商業司 02-2321-2200
十二、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本貸款應由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以商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	一、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 二、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049-2359171
十三、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第二期)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國內之公民營企業。	一、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二、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 三、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四、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 五、購置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 六、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 七、購置經經濟部認定屬於	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 02-2316-82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分機 3153 趙小姐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自動化、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等設備之投資計畫。</p>	
<p>十四、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第十期)</p>	<p>為協助我國廠商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國際市場或掌握重要資源及增進國際經濟合作，提供中長期融資，特定本貸款。自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本貸款後，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前往海外投資之我國廠商。</p>	<p>我國廠商為達成以下目的前往海外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資開發當地資源，使國內工業獲致所需天然原料、中間品或零組件者。</li> <li>二、有助於確保產品市場者。</li> <li>三、引進關鍵性及高科技生產技術與管理知識，有助於國內工業升級者。</li> <li>四、有助於產業上、中、下游垂直之整合或擴大產業之水平關聯者。</li> <li>五、有助於建立海外據點、拓展全球市場及佈建國際產銷網者。</li> <li>六、取得環境保護、生態平衡與公害防治等有關科技者。</li> <li>七、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經濟合作者。</li> </ol>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 02-2316-8288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3322-0541 吳小姐</p>
<p>十五、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四期)</p>	<p>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輸出以協助本國出口廠商，訂定本貸款。國內出口商、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系統整合輸出業者或國外業主。</p>	<p>前述貸款對象輸出機器設備並經營下列業務皆可申請本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單體機器設備。</li> <li>二、綠能設備(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LED 照明光電、智慧電網、電動車輛、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li> <li>三、產業設備(包括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木工機械設備、</li> </ol>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 02-2316-8288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3322-0541 吳小姐</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化工機械設備、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資通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四、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p> <p>五、整廠整案(包括工程、規劃、整合、採購、監造、安裝、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p> <p>六、系統整合(包含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雲端系統等)。</p> <p>七、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p> <p>八、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必要器材配料。</p>	
<p>十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p>	<p>為爭取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積極協助臺商回臺，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訂定本貸款，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p> <p>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p> <p>(一)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p> <p>(二) 回臺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p> <p>(三) 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p> <p>二、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1項)：</p> <p>(一) 屬5+2產業創新領域。</p> <p>(二)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三)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p> <p>(四)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p> <p>(五) 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p>	<p>一、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p> <p>二、購置機器設備。</p> <p>三、中期營運週轉金。</p>	<p>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資產業務單一窗口 02-2316-8288</p> <p>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分機3153 趙小姐</p>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十七、 促進東部 地區產業 發展優惠 貸款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核貸銀行為協助產業投資於東部（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發展，特訂定本貸款，對象以參與本貸款適用範圍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事業為限。	一、本貸款以支用於投資計畫所需之器材設備、土木及建築工程暨其相關費用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為限。 二、本貸款不得用於購置土地及移作他用。 三、申請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核貸銀行可即行收回全部貸款，其已動支之資金，不適用本優惠貸款之利率，並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6.275% 追溯補繳利息。	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 02-2316-8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分機 3766 翁先生
十八、 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 建設優惠 貸款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核貸銀行為促進民間機構積極參與公共建設，特訂定本貸款，對象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條第1項之民間機構及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指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為限。	以支用於公共建設所需之器材設備、土木及建築工程暨其相關費用等資本性支出項目或營運所需之資金為限，並不得用於購置土地及移作他用。	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 02-2316-8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分機 2268 林小姐
十九、 促進航運 產業升級 專案貸款	本貸款對象為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及貨櫃集散站經營。交通部航港局為協助我國航運產業取得所需資金，使其可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留在我國永續經營、投資，並增加航運產業經營彈性、所屬船隊國輪比例、國際商港投資建設、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航運產業，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促進我國航運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特訂定本貸款。	一、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因購置（建）船舶、軟硬體設備、土地、營業場所、資本性修繕及營運週轉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二、我國籍船舶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於經營時，必要之營運週轉金。	交通部航港局 02-8978-5744 謝先生
廿、 獎勵觀光 產業升級 優惠貸款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及旅行業執照之觀光產業。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	交通部觀光局 02-2349-1500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金。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於企業經營時，必要之營運週轉金。	
廿一、 微型創業 鳳凰貸款	一、年滿 20 歲至 65 歲女性。 二、年滿 45 歲至 65 歲國民。 三、年滿 20 歲至 65 歲，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 前項人員，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本貸款： 一、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5 年。 二、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 三、所營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立案登記未超過 5 年。	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創業諮 詢服務中心 0800-092-957
廿二、 失業中高 齡者及高 齡者創業 貸款	一、本貸款申請人應為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 （二）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三）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 （四）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 （五）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 二、前項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 （二）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	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創業諮 詢服務中心 0800-092-957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三)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依法完成稅籍登記。		
廿三、 就業保險 失業者創 業貸款	<p>一、創業者申請本貸款,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 接受勞動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 3 年內參加勞動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p> <p>(三) 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 14 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p> <p>二、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 14 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二)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並依法完成立案登記。</p> <p>(三) 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p>	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0800-092-957
廿四、 中小型運 動服務業 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動服務業者(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 50% 以上;體育團體應依法完成社團或財團法人登記或立案;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設立)。	<p>以經營運動服務業之必要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p> <p>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人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p>	教育部體育署 綜合規劃組 02-8771-1964
廿五、 文化創意 產業青年 創業及啟 動金貸款	<p>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鼓勵國內優秀創意團隊進行相關產製計畫,與文策院、合作銀行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特性及獲得相關產製支持資源者,提供深入的融資前後的資源挹注。</p> <p>一、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 5 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p>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p>文化內容策進院</p> <p>文創產業青創貸款專線 02-2745-5058</p> <p>文創產業青創貸款專案信箱:</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二、負責人須年滿 18 歲至 45 歲。</p> <p>三、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p> <p>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p> <p>五、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arrow-up@taicca.tw
廿六、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p>一、本貸款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5 款及第 16 款，申請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文化部公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文化內容策進院得洽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p> <p>二、產業項目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三、本貸款所稱申請人係指符合前點產業類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第一類：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p> <p>(二) 第二類：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而實收資本額及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大型企業。</p> <p>(三) 第三類：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以下合稱</p>	營業所需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文化內容策進院融資諮詢專線 02-2745-5058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p>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p> <p>(四) 第四類：符合前 3 款任一資格，且已取得以下任一類別之合約(合稱文創專案)者：</p> <p>1.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創產業補助合約。</p> <p>2.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p> <p>3.著作權預售合約。</p> <p>符合前項任一資格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p> <p>如不符合上開資格，而其貸款用途對於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具體效益者，文化內容策進院得洽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後，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p>		
廿七、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p>離島建設基金為提供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訂定本貸款。</p> <p>第一類：民間企業所提融資計畫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有助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目標，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具自償性離島建設投資計畫。</p> <p>第二類：同時符合第一類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p>	<p>一、購(建)置或修繕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所需基金。</p> <p>二、取得推動企業自動化、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等所需資金。</p> <p>三、取得新技術、營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之資金。</p> <p>四、營運週轉金。</p>	<p>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p> <p>02-2316-5300</p> <p>分機 5447 陳科長</p>
廿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p>符合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貸款規定之原住民。</p> <p>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p> <p>(一) 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p> <p>(二) 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 12 個月內。</p> <p>(三) 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並有經營之事實。</p>	<p>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p> <p>(一) 籌設事業之原住民。</p> <p>(二)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法之事業且具原住民身分之負責人。</p> <p>(三) 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p> <p>(四) 依法成立之原住民合作社。</p> <p>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p>	<p>免付費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專線</p> <p>0800-508-188</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並應檢具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p>	<p>款：係指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工商業之負責人或個人有小額資金需求所提供。</p> <p>三、其他政策性貸款</p>	
<p>廿九、 低碳永續 家園專案 貸款</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利企業及個人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目的，特訂定本貸款。依本貸款規定提出貸款與信用保證申請之我國企業或個人。申貸對象屬企業者，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屬個人者，須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畜牧、養殖，並領有自用大貨車牌照者。</p>	<p>一、購買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空氣污染之高效率節能等設備，或與其相關之周邊設備與維護管理專案等所需支出。</p> <p>二、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購買未完成首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及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p> <p>屬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購買未完成首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及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用途者，應完成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或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大型柴油車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p> <p>三、申貸對象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 2 倍核計利息，並收回全部貸款。</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7722</p>
<p>三十、 青壯年農 民從農貸 款</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並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支應青壯年農民從農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貸款。本貸款對象如下：</p> <p>一、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一、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或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p>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p>(二)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p> <p>(三)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 5 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p> <p>(三)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p> <p>二、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7 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貸款名稱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聯 絡 窗 口
	<p>(六)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三十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長期輸入融資	國內依法登記之生產企業。	為減輕 1 次籌足巨額資金的負擔，廠商在進口機器設備、原物料或引進國外技術時，可以利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的「中長期輸入融資」來支付價款，將來用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營業單位
三十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 強化貿易金融貸款 方案	凡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或貿易商均可申請本方案項下出口貸款。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中國輸出入銀行與經濟部開辦「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營業單位
三十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服務貿易 貸款	<p>國內依法登記之企業，從事服務貿易之下列產業：</p> <p>一、流通及運輸服務業。</p> <p>二、通訊媒體服務業。</p> <p>三、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p> <p>四、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p> <p>五、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p> <p>六、文化創意服務業。</p> <p>七、設計服務業。</p> <p>八、資訊服務業。</p> <p>九、研發服務業。</p> <p>十、環保服務業。</p> <p>十一、工程顧問及專業技術服務工程顧問及專業技術服務。</p> <p>十二、餐飲服務業。</p> <p>十三、經中國輸出入銀行認可之服務業。</p>	為促進我國服務貿易產業之發展，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本項業務，提供所需之貸款與保證。	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營業單位

資料來源：1.2023 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111 年 12 月。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址：<https://www.moeasmea.gov.tw/>)/公開資訊/本處出版品。